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郭庭妤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各國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90149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有關教師兼職費之支給方式，各校應確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並詳實掌握校內教師實際支領情形，請查照。

說明：

一、依監察院109年6月19日院台教字第1092430231號函辦理。

二、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第1項規定：「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同原則第11點第2項規定：「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五規定：「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

訂

線

三、復查本部107年12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206949A號函略以，據瞭解現行實務狀況，部分學校就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之情形，未能詳實掌握，導致未能全面瞭解教師兼職費支領情形，爰請各校應依規定確實管控，以做為檢討及建立合理學術回饋金機制之參考。

四、為落實兼職費支給相關規定，各校於同意教師兼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函復各兼職機關（構）學校團體同意教師兼職時，同時敘明兼職費支給規定，並請兼職機關（構）學校團體

填復兼職人員兼職費之支給方式（由學校轉發或電連存帳）及發給頻率等資訊。

(二)以書面告知兼職教師兼職費支給相關規定，並確認教師知悉相關規定。

(三)於教師兼職期間確實追蹤管理，且將執行情形列為每年定期評估檢討教師兼職之事項，俾確實掌控學校教師兼職費支領情形。

(四)其他學校本於權責自行建置之資訊系統或作業流程等確實管控之措施。

五、另，依前開監察院函附審核意見，要求追蹤查明各校實際辦理情形，請各校於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前至「教育人事資料彙整應用平臺」（網址：https://collect.moe.edu.tw/，路徑：首頁/問卷）填報「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職費管理情形調查表」，循行政程序簽核後，於系統上傳人事主管核章掃描檔（請自行列印填報畫面，於空白處核章），俾利彙辦研處。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